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16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審視
並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，學校供應午餐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要求各班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，以避免飛沫與接觸污染，確保供餐之衛生安全。

(二)導師應教育學生用餐前應正確洗手，配膳及用膳過程避免談話、不嬉戲，禁止共食及分食，以避免交互傳染。

二、針對設置廚房之午餐學校開學後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面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與清掃。

(二)每日監督廚工每天穿戴好工作服(含圍裙、髮網帽、雨鞋)並配戴口罩，確實洗手消毒後才能開始進行廚務工作。

(三)午餐執秘(含營養師)每日應確保廚房環境整潔及午餐供應品質。

(四)每天餐桶餐具清洗完畢後皆放置消毒櫃高溫消毒殺菌。

(五)每天以清潔劑及漂白水刷洗班級餐車、推車及環境四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